

著作权法講座

最高人民法院著作权法培训班 编

法律出版社

著作权法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著作权法培训班 编

法律出版社

712265

著作权法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著作权法培训班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85,000 字

1991 年 6 月第一版 199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6,000

ISBN 7-5036-0916-8/D-720

定价 5.30 元

認真執行著作權法，依法
保護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
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
事業的繁榮與發展

任建新

一九九二年
五月

主讲人：

顾昂然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沈仁干 新闻出版署版权司司长

刘春田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谢怀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裘安曼 新闻出版署版权司副司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副庭长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

邵和云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副庭长

封面题字 **郑天翔**

目 录

在全国法院系统著作权法培训班开学典礼上

- 的讲话 华联奎 (1)
- 在著作权法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马 原 (4)
- 第一讲 著作权立法精神概述 顾昂然 (7)
- 第二讲 著作权法的制定和立法精神 沈仁干 (15)
- 第三讲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刘春田 (44)
- 第四讲 著作权的主体和权利归属 刘春田 (67)
- 第五讲 著作权的内容 谢怀斌 (85)
- 第六讲 著作权权利的行使、转移和限制
..... 沈仁干 (114)
- 第七讲 邻接权 裘安曼 (131)
- 第八讲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周贤奇 (148)
- 第九讲 涉外著作权的法律适用和著作权的
国际保护 郭寿康 (182)
- 第十讲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和体会
..... 邵和云 (21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30)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著作权法的通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白族文学史》著作权纠纷案的批复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 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批复	(245)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	(246)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252)
附录三: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262)
《世界版权公约》	(294)
《罗马公约一九六一年》	(314)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326)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	(331)
后记	(337)

在全国法院系统著作权法培训班 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华联奎

同志们：

全国法院系统的著作权法培训班今天开学了。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各地法院来参加学习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问候！

著作权法是我们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一部重要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一个新的组成部分。它的制定标志着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已确立起来了。通过保护作者因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鼓励创作和传播有益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作品，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的文化和科学事业不断发展、繁荣，这是振兴中华的需要，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个战略目标的需要。著作权法也是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正确地贯彻和实施著作权法，直接保护的是著作权人和传播者的合法权益，而它的社会效果却远远超出了这个范围，它关系到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文化事业的繁荣，关系到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速度和水平。当前我国已进入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著

作权法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今年6月1日，也就是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著作权法就要施行了。依照著作权法审理好有关案件，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也是人民法院面临的一个新课题。随着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国际间的文化交流日益增多，著作权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将不断涌现。著作权法的颁布使我们民事审判工作在这个领域里已有法可依。著作权案件数量不一定会很多，但它的影响很大，往往是社会舆论注意的热点。能不能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处理，也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学好著作权法是法院履行职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需要。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举办这个培训班，是正确贯彻执行著作权法的一项重要措施。这次办学的条件很好，有立法部门的负责人、著作权法的起草人等一些专家、教授为我们讲课，国防大学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习环境，相信我们这次培训班一定能够办好，也应该办好。下面我提几点希望：

第一，应该加强学习的责任心，怀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来学习好著作权法。人民法院作为执法机关，应该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我们不仅仅是为个人增加一些知识，而是为了贯彻好这个法。如果对法律了解不深，掌握不准，虽然不是有法不依，也会和有法不依造成同样的后果。民事审判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办案力量相对不足，需要加强。而加强不等于加人，提高才是加强的一个更重要的途径。学好著作权法和学习所有的法律一样，是为了加强法制的需要，是严肃执法的需要。当我们对所有的法律能够比较全面和准确地掌握它的时候，法律这根准绳才能够成为办案质量的保证，成为秉公执法的基础。这一次来学习的同志，都是各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一线的主力，能够抽出时间集中学习很不容易。回去以后，还要在各自范围内培训所有的民事干部，大家的学习情况如何，关系到我们全国执行著作权法的情况如何，肩负重任。希望大家都能怀着强烈的责任感来学好著作权法，集中精力、争取时间、全神贯注、从严要求。

第二，应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既要准确地

掌握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更要深刻地理解著作权法的立法本意。这是我们法官学法应有的学风。这次为我们讲课的，都是对这个领域有专门研究的专家，有的还直接参加起草著作权法。我们的学员，来自民事审判第一线，有不同程度的审判实践经验。在此以前，4年来各级法院已经受理了500多件著作权案件。所以这次办班过程当中能够提出几十个问题，供给讲课的同志们，便于他们有的放矢，还选编了一部分疑难案例，供大家剖析、讨论。我想我们完全有条件按照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要求学好著作权法。

第三，要求刻苦钻研，深入思考，不满足于一知半解。著作权法一共也就是五十六条，从文字上不难读通。但要达到我们在审理著作权案件中能够正确贯彻实施这个法律，还应该有更高层次的要求。审理著作权案件要能够明断是非、公正处理，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著作权案件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不是简单地套用条文就可以解决的，需要通过我们对著作权法刻苦钻研，深入思考，达到深刻理解，准确掌握。

第四，要求在学习过程中，严于律己，做精神文明的模范。在这段有限的学习时间里，应该振奋精神，朝气蓬勃，生活规律，遵守纪律，讲究清洁卫生，注意劳逸结合，积极锻炼身体，关心时事新闻。我们的精神状态应该与国防大学这样一个学习环境相协调，和人民法官应有的形象相适应。

在全国法院系统民法通则培训班上，老院长郑天翔同志曾经语重心长地嘱咐大家“学习、学习、再学习”。我想这个要求，对我们这次培训班仍然是适用的。

我祝同志们在这次培训中取得优异的学习成绩，为今后民事审判工作做出新的贡献。祝培训班圆满成功！

在著作权法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原

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著作权法培训班今天就要结束了。在培训班开始时，华院长作了重要讲话，任院长也很重视这次培训班，派人带来了他的书面讲话，同志们一定要结合对著作权法的学习，认真理解和领会任院长和华院长的讲话精神。我今天来，是来看望大家的，向大家通报一下情况，并对大家在学习中的成绩表示祝贺。

同志们反映，在著作权法即将实施的时候，最高人民法院举办这个培训班，很及时，也很有必要，为正确贯彻、执行著作权法打下了基础。这次培训班的组织、教学都安排得很好，同志们比较满意，讲授的内容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讲课效果是比较好的。可以说，这次培训班不仅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而且超额完成了任务，同志们回去后，要继续加强学习，正确理解和适用著作权法，做好民事审判工作。

这次著作权法培训班收获很多，我认为，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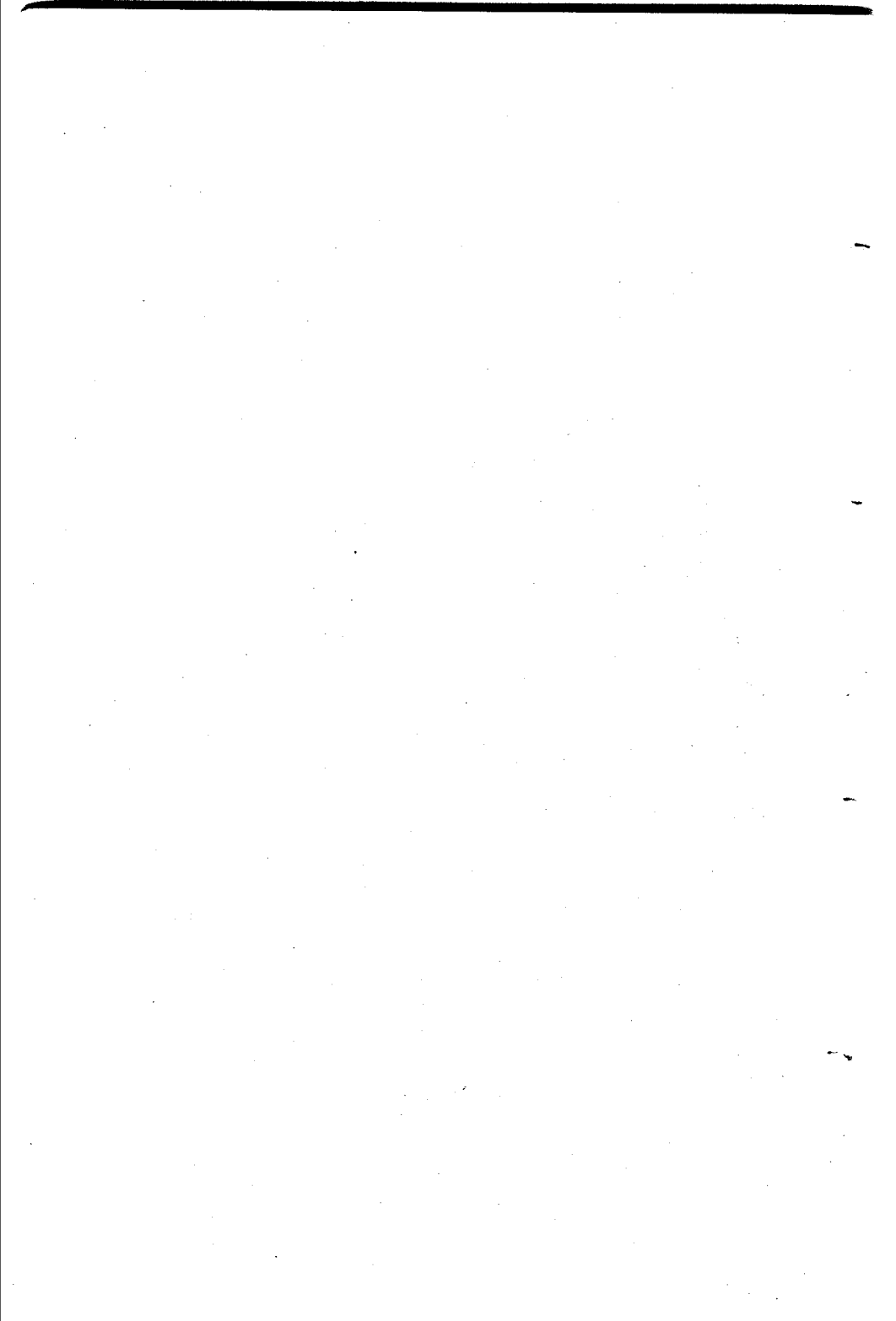
首先，开阔了思路，对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有了全面系统的了解。这次培训班，我们邀请了全国人大法工委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授课，比较全面地讲授了著作权法，使同志们对著作权法制定的背景、依据、精神实质以及调整范围有了

全面的了解，这对于我们正确贯彻执行著作权法是个很好的帮助。

其次，对著作权法的有关理论问题和专业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著作权法涉及面很广，由于平时接触不多，同志们对其中的许多问题和专业知识还都比较陌生，这次，经过教员们系统地阐述和逐条解释，使同志们对著作权法的内容和有关专业知识有了比较系统的理解，提高了综合适用法律的能力。

第三，掌握了学习的方法。学习方法问题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同志们反映，这次培训班时间较短，很多内容来不及消化。十几天的时间，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对整个著作权法有很深、很透的了解。但重要的是，同志们通过这次学习，可以掌握学习方法，老师的讲授也只能起到开阔思路、传授方法的作用。老师在讲课时，有的阐明了自己对某些问题的观点，因理解不同，观点也不一致，同志们提出如何遵循的问题。在这里，我要强调一点，人民法院办案只能依据法律的规定，而不能依据其他任何观点或说明。在实践中，如果认为法律规定不具体，在审理案件时不好执行，或者对某些条文有不同理解，要通过正式请示的渠道来解决，根据下级法院的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司法解释。固然，我们要很好地学习和理解老师讲授的内容，了解有关的争论和观点，但这不是我们办案的依据，我们办案只能依据法律。

同志们结合学习和实践，提出了许多具体问题，这为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司法解释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同志们回去以后，要注意结合审判实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出意见，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著作权法方面的司法解释提供一个基础。通过各级法院的共同努力，搞好著作权案件的审判，保护公民、法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保护智力创作成果，促进我国科学、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一讲 著作权立法精神概述

顾昂然

著作权法起草制定的过程比较长,我接触这部法也有好几年了。从接触中,我深感这部法非常重要,这部法非常复杂。

所以说著作权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这是因为:第一,这部法关系到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科学事业,有着非常重大的关系。第二,这部法跟广大知识分子的关系非常密切,它保护广大知识分子脑力劳动成果产生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激发他们的创作积极性。第三,这部法能促进对外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发展对外文化方面的交流。我去美国访问过,在科技文化交往问题上,他们特别关心的有两个问题,一个是专利法,一个是著作权法。著作权法的制定,有利于对外的文化技术交流。第四,我们已先后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现在再制定著作权法,可以使我国作为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基本上完备,这是我国法制建设方面的一个重大成果。

所以说著作权法非常复杂,这是因为:第一,这部法比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要复杂,如专利法只涉及自然科学,而著作权法不仅涉及自然科学,而且涉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等等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广阔领域。第二,这部法调整的作品各种各样,不仅是文字作品,还包括口头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等。这些不同的作品使用方式也各不相同。如文学作品主要是出版,而音乐作品则不一样了,它的使用方式主要是演唱,而且是反复的、多次的演唱。科

技作品又不一样，它既有著作权问题，又有专利权问题，如果是专利技术的转让，则属于专利权了。因此，我深感，这部法调整作品的范围非常宽广，包括各类作品，各类作品的使用又不一样，各有各的特点，既要把它们共性的东西规定下来，又要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类型的作品的不同特点，这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三，作品使用起来关系很复杂。专利的使用，双方订个合同就可以了，权利义务比较清楚。而有些作品的使用，关系就很复杂了。比如，甲写了一篇小说，乙把它译成另一国的文字，丙又把它改编成剧本，一个剧团采用这个剧本演出，演出后又被广播、录像了。从这个作品的使用中可看出，它牵涉到多少关系！牵涉到表演者、改编者、翻译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与原作者的关系，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怎么理清楚，非常非常复杂。

几年前，我开始接触这部法与版权局的同志研究讨论时提出的一些问题，到最后通过前对这些问题还是有各种不同意见，反复磋商研究。我们到国外考察，有些问题问他们，他们也谈不清，也没有解决。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常委会审议过好几次，对各种各样意见，反复讨论、研究修改。所以说，我总的感受是：这部法非常重要，而又非常复杂。

对这样复杂的问题，我们怎么来规定？对各方面的不同意见，根据什么精神、什么原则来解决？在制定过程中，我们研究了一些国家的著作权法和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在著作权问题上，世界各国是有共性的东西的，对国外的、世界上的有益的经验，我们要借鉴吸收，但是我觉得要充分考虑到我们中国的实际情况。对一些问题，有这种意见、那种意见，怎么解决？关键是从我们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把国外的有益的经验与我们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不然，思想就统一不了。对著作权问题，国外也有各派的不同主张，在法理上争论不休。有大陆法系，英美法系；还有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各不相同。如果各谈各的，争不清楚，没法解决。所以，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来研究问题，来考虑问题。我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我

们的实际是什么？怎么解决著作权法中的问题？反映到我们中国制定的著作权法里面，应当有哪些中国的特点。我觉得，应从以下几个基本的方面去考虑。

第一，首先要考虑的是，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一点是我们中国一个基本的现实。著作权立法涉及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我们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一样。在资本主义国家，作品完全商品化了，在我们这儿，不能完全商品化。我们立这个法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考虑作品的社会效益等等问题。

第二，另一个基本的事实是，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著作权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由于情况不同，因此有不同的利害关系，有不同的主张。为什么会产生“突尼斯版权法”？这主要是因为，在著作权问题上，发展中国家跟发达国家有不同的利害关系。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文化，一般说来比较的不发达，因此，为了本国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发展，经济的发展，就需要多用外国的著作。而发达国家，由于科技、经济发达，其作品被人使用的就多。因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所考虑的就必然不同。这不是从什么理论出发的，而是从实践中产生的。那么，我们国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现在使用外国的东西就比较多。为什么在立法过程中，科学家们反应那么强烈、那么关心，科学界担心使用那么多国外的材料怎么办，得增加支付多少费用！我们在制定著作权法时，不能不考虑如何解决好这个问题。

第三，还有一个事实是，我们国家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应该说这是我们的一个优势，一个特点，一个长处。这一点涉及到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问题，对我们丰富的民间文学艺术要不要把它作为作品用著作权法来保护？不少第三世界国家，在自己的著作权立法中，就考虑要充分发挥自己民间文学艺术相当丰富这个优势。我们的立法也要考虑发挥我们的优势。

第四，改革开放是我们国家的一个基本国策。这也是一个基本的事实。我们不考虑这一点也不行。现在跟建国初期不一样了，那

时候外国封锁我们，我们先关起门来打扫干净，搞建设。现在我们对外开放，与外国有好多经济、贸易、技术、文化方面的交流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不考虑到国际上的惯例，不考虑是行不通的。

第五，在著作权保护这个问题上，我国是一个比较年轻的国家，起步比较晚。这也是一个实际情况。建国后，我们很早就保护著作权，但过去主要在文字作品的出版方面。民法通则颁布以后，陆陆续续对音乐、美术、戏剧等方面的保护搞了一些行政性法规。也就是说我们国家起步比较晚。西方有些国家发展到现在这种情况，经过了一、二百年的时间。有些同志一谈起人家，就说现在人家已经如何如何了。要知道，人家发展到现在，那是经过了一、二百年时间的呀！起步比较晚，这是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在制定著作权法时，必须考虑这个情况。

因此，各种不同意见到底应该根据什么精神、什么原则来统一，怎样在我们的法里边作出规定，关键是要从我们的实际出发。制定著作权法，对以上几个方面的基本现实，几个基本因素必须考虑，不考虑不行。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我们应当考虑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第一，我们制定的著作权法一定要有利于我们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正如我刚刚讲过的，著作权跟技术不一样，跟自然科学不一样，有一些作品是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的东西。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在制定著作权法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如何鼓励和促进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立法过程中争论的一个问题，就是法律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有没有著作权？要不要保护？经过研究增加了一条，明确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著作权法不予保护。从争论中可以看出一个问题，就是对公民权、公民的政治权、著作权，这三个权利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没有搞清楚。创作是我国宪法里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公民有合作创作作品的自由，这是政治权。著作权是对于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民事权利。它们有区别，又有联系。例如，哪些作品禁止出版、传播，哪些不禁止，应该由出版法等去规定，著作